

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

106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立法目的

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，培養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倫理素養，精進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之知能，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術研究倫理規範」第七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規範對象

本辦法規範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。
- (二) 約聘教師、約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教師。

## 第三條 修課規範

本辦法所稱的修課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前條所規範之人員須於 3 年內完成 2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，但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新進本校之前條規範之人員，須於到職日後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，並獲得研習證明。
- (三) 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研習時數，得納入學校獎勵補助及績效考核指標之一。

## 第四條 實施方式

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
- (二) 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。
- (三) 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/學術研究誠信研討會。
- (四) 其他相關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。

前項各類研習課程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並經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」認證。

## 第五條 具有下列各款學術研究倫理實務經驗或曾任相關職務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外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修課之規範：

- (一) 已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授課或執行學術研究倫理計畫經驗者。
- (二) 曾擔任學術研究倫理研討會講員。
- (三) 曾擔任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案件審議會議委員。
- (四) 其他經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專案認定者。

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